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追加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实施“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项目原总投资为9,810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推广了多套费托合成技术，同时费托合成工艺及相关系列催化剂的研究也在不断完善，根据实验结果，为增加催化剂的反应活性、降低金属组分的消耗和成本，最终降低催化剂的成本，还需要增加、完善费托系列催化剂活性组分（溶钴工艺）和费托载体活化处理手段和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开发的以钨系催化剂为核心的低成本合成氨技术的推广，本项目建设中有增加了钨系催化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条件。

基于上述原因，三聚凯特拟对“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2,90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人民币12,710万元。同时，项目的建设期相应调整为20个月，预计在2016年12月底全部完成建设。

本次调整工程项目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各建筑物主体结构均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各屋面工程及室外公用工程施工。

## 三、调整投资预算的主要内容

根据最终设计图纸核定的实际工作量，拟决定调整“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估算	新投资预算	增减变动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5,247	7,038	1,79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718	4,247	529
3	工程配套及消防工程费	845	1,425	580
合计		9,810	12,710	2,900

## 四、调整投资预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三聚凯特测算，本次项目投资增加，对投资回报影响很小，由于所增加项目直接有利于直接降低催化剂的生产成本，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的方式，达到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作用，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对市场的服务性，有利于更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本次追加“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